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有利于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优化资本结构，推进公司国际化战略，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 GDR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合理，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是必要且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的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该分配方案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先鎔

陈祥贵

李铃

2022年12月20日